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舉行之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II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宣派末期股息		
三、	(i) 重選謝新法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ii) 重選馮焯衡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iii) 重選黃華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四、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之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		
六、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七、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之一般授權)		
八、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八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_\_\_\_\_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三、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刪去「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之字句。如沒有刪去該字句及委任代表沒有出席大會或未有填上委任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四、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六、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証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八、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九、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本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則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 十、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十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